

長榮大學人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

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培養學生具備人文傳播知識，重視大眾傳播實務能力之養成。 2. 培育全媒體時代「新聞傳播」、「公關廣告」、「影視創作」領域之專業人才。 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理解媒體產製過程能力。 2. 媒體反思與批判能力。 3. 媒體編採與寫作能力。 4. 傳播規劃與執行能力。 5. 媒體製作與整合能力。 6. 人文素養與創作能力。 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 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	
		通識必修	13	13/128		
	本系 專業課程	基礎必修	50	50/128	教師 10 人	
本系選修		55	55/128	教師 10 人	至少修滿 2 個本系專業模組(共 36 學分)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